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47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华晨大道加气站与充电合建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隆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华晨大道加气站与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庞家村华晨大道西侧，占地面积 3427 m²，主要建设站房、加气罩棚、加气工艺区等。LNG 加气规模 2.0 万 Nm³/d，1 台 60 m³低温立式储罐，可以满足 5 台电动车充电。总投资 1062.78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确保“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

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2]126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规定,制定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0日



